

2.2.3 學校平均學雜費標準占每生平均教學成本比率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

109至111年度學校平均學雜費標準占每生平均教學成本比率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109年度	110年度	111年度
平均每生學雜費(A)	28.36	28.43	27.97
平均每生教學成本(B)	174.07	171.64	175.42
(A)/(B)*100%	16.29	16.56	15.95

教學成本：以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支出包括(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+學生公費及獎勵金+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)3項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